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立方制药”）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51% 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 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诺威”）是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持有迈诺威 12.3457% 的股权。因计划回收投资成本，2022 年 1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立方制药与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瑞吉”）及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3,209.88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迈诺威 4.938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转让给文周瑞吉和凡润，其中，文周瑞吉受让 7.62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4.7075% 股权；凡润受让 0.37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307% 股权。

因上述受让方资金规划调整等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未能交割，2022 年 8 月 12 日，立方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调整迈诺威股权转让方案，调整后总转让股权数量、转让总价不变，受让方分别为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君喆”）（受让 20,433.85 元注册资本，对应 1.2614% 股权）、文周瑞吉（受让 59,566.15 元注册资本，对应 3.6769% 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209.88 万元。同日，立方制药与文周瑞吉及凡润签署了《解除协议》，与文周瑞吉及文周君喆就调整后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9月，上市公司已收到文周君喆、文周瑞吉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迈诺威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迈诺威股权比例为7.4074%。

上述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累计上述交易金额计算相应数额。

因此，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